州医疗保障局2020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汇总表

汇总	行政执法机关和人员（个/人）						对具体行政行为监督（不含行政复议案件）（件）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件）				追究行政机关责任（次）												
							法制审核				案卷评查																							
	行政执法主体总数	其中		受委托执法组织	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持省政府行政执法证	重大行政许可案件法制审核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	重大行政强制案件法制审核	其他重大行政行为法制审核	评查行政处罚案卷	评查行政许可案卷	评查行政强制案卷	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	其中			涉嫌犯罪主动移送司法机关	检察院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公安机关退回作行政处理	公安机关立案	追究行政机关责任总数	其中				追究执法人员责任总数	其中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通知自行纠正	撤销	责令限期重新作出						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	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	对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通报批评	离岗培训	暂扣行政执法证	吊销行政执法证	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提请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省级部门																																			
州政府和部门	1	1			12	12																													
县市政府和部门																																			
乡（镇）																																			
合计	1	1	0	0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报说明：1.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仅汇总本级的数据，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和中央驻滇单位仅汇总本系统的数据。
2. 各州市汇总本辖区的数据（不含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和中央驻滇单位）。
3. 委托执法的有关数据由委托机关汇总，并由同级政府法制部门汇总。
4. 本表汇总数据从上一年度12月1日起至本年度11月30日止。
5. “行政执法人员总数”包括持有省政府颁发的《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和国务院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有效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持双证人员只能汇总一次，不能重复计算；公安机关以实际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的人员计算。
6. 各项指标核对：1=2+3;14=15+16+17;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